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明瑞1”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是 |
| 2 | 公司治理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届满后长期未完成换届 | 否 |
| 3 | 生产经营 |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否 |
| 4 | 生产经营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 5 | 生产经营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是 |
| 6 | 生产经营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是 |
| 7 | 生产经营 |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8 | 信息披露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020年3月16日，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黄书建对“R明瑞1”原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6月16日，西岗区法院裁定宣告长富集团破产。2023年12月21日，西岗区法院作出(2020)辽0203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长富集团持有的“R明瑞1”200,000,000限售股

(对应 13.66%股权), 以每股价格 0.11 元交付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抵偿 22,000,000 元担保债权, 上述 200,000,000 限售股已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权属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属办理前, 长富集团和东方证券分别持有 21.85%和 13.66%公司股份; 本次权属办理完毕后, 东方证券持有公司 27.32%股份, 长富集团持有公司 8.19%股份, 东方证券成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届满后长期未完成换届

截至本提示公告披露日,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管理层等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届满后长期未完成换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面临无法正常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3、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已停产、主营业务停滞, 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4、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自退市以来, 相关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 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经营困难, 连续多年财务亏损, 因涉及诉讼且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 且未能及时支付欠款,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7、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 由于经营不良导致流动性不足的原因, 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8、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无合作审计机构、相关业务持续亏损、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等影响, 无法按照《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制度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长富瑞华变更为东方证券，且第二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被大连市西岗区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宣告破产后长富集团持有 R 明瑞 1 公司的股权由破产管理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履行管理人职责和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东方证券持有 R 明瑞 1 的股权比例为 27.32%。

2、公司主营业务停滞、停工停产，自退市以来相关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2020】长富瑞华管发字第 3-056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